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臨時
辦公室
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
電話：03-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6737000A_1090337282_print、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1、
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2 (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4610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
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政安字第1090337282號函
轉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
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(下
稱港澳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
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年12
月23日生效。
- 三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所
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三點

人事室 110/01/21 12:39



110000045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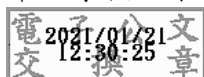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3所訂通報作業，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。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